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2.23 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加油站因土地徵收致基地剩餘面積未達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8 條所定門檻，如對公益造成危害，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，本於職權廢止核准其經營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

主 旨：業經核准經營之加油站，其設站基地部分因故被徵收，原核准經營之行政處分效力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8 年 2 月 10 日能油字第 0980001159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稽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國家行政機能之有效運作，維護公益及法之安定性，如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，恆保持其效力。至所謂「其他事由」，例如當事人死亡或法人人格消滅之情形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6 年最新版，第 320 頁；本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9588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，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，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將該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所謂「事實事後發生變更」，係指作成行政處分之基礎事實，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有所改變者而言（蔡茂寅、李建良、林明鏘、周志宏合著「行政程序法實用」，2007 年版，第 313 頁參照）。本件所詢業經核准之加油站，因土地徵收致基地剩餘面積不符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8 條構成要件乙案，如不廢止該核准經營之行政處分，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主管機關自得依本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，本於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至該等情形與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所定「其他事由」無涉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